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17至2018学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项目编号：YJYZC2017-X1-019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博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9月1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博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至 2018 学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

及高中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项目(项目编号:YJYZC2017-X1-019)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

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小学双行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112160	0.5	56080
2	小学数学单行本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84120	0.5	42060
3	小学英语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56080	0.5	28040
4	小学中方格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84120	0.5	42060
5	小学拼音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84120	0.5	42060
6	小学小图画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56080	0.5	28040
7	小学小作文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56080	0.5	28040
8	小学五线拼音	52-55 克防近视纸 24 开 20 页	本	28040	0.5	14020
9	初中英语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31200	1	31200
10	初中大作文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20800	1	20800
11	初中大图画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20800	1	20800
12	初中双行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83200	1	83200
13	高中大英语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24500	1	24500
14	高中大作文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14700	1	14700
15	高中大图画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9800	1	9800
16	高中大双行簿	52-55 克防近视纸, 16 开 20 页	本	49000	1	49000
合计总金额				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534400
优惠价总计				¥ 530000.00		(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

三、付款

1、项目通过甲方的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

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

四、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

供服务,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有限

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海南博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95号1栋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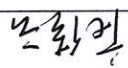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9月 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17年 9月 1日

成交通知书

YJYZC2017-X1-019

海南博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7至2018学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学生预防近视作业

本（项目编号：YJYZC2017-X1-019）于2017年08月25日在海口市

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C栋2201会议室进行了询价会议，按照询价文

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询价会议顺利结束，经询价小组

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

元整（¥530000.00），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询价文件

和你公司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并履

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5日



海南博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